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100045 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楚天科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蔡永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文琪

中国 武汉

2021年4月23日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14年度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0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824.98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行新股699.925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1,125.056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27,997.00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评估、验资费、律师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4,997.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699.9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4,297.0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086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15年度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7号）核准，本公司向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172,795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8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7.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07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4日，由中审亚太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186号《验资报告》。

3、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2017 年度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3 号）核准，本公司向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5.13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574.8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0,574.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1160007 号《验资报告》。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楚天资管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占楚天资管股权比例的 66.25%。交易对价为 60,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5,0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58.33%；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对价 5,0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8.33%；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2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3.33%。其中楚天投资发行股数为 39,883,531 股，澎湃投资发行股数为 21,305,279 股，共计 61,188,810 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 号）同意，本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9,883,531 股股份、向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1,305,279 股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向交易对手方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9,883,531 股股份、向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1,305,279 股股份，共计发行 61,188,810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61,188,81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编制和披露了相关文件。上述股份发行后楚天科技总股本为 529,076,173 股。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时间	金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	279,97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999,922.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970,077.11
加：2014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73,491.79
减：2014 年度已使用金额	206,506,441.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637,127.58
加：2015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4,800.29
减：2015 年度已使用金额	46,411,345.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2.38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
减：2016 年度已使用金额	583.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时间	金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78.35
减：发行费用	1,12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879,978.35
加：2015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822.43
减：2015 年度已使用金额	136,682,691.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4,109.60
加：2016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09.99
减：2016 年度已使用金额	2,225,519.5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时间	金额（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251,312.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5,748,687.30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2,710.77
减：2017 年度已使用金额	102,666,442.00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减：转入一般户拟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344,956.07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55,816.89
加：2017 年度购买理财已到期金额	290,000,000.00
加：2017 年转入一般户购买理财到期	40,000,000.00
减：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86,662,013.55
减：2018 年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减：2018 年转入一般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038,759.41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17,320.67
加：2018 年度购买理财已到期金额	60,000,000.00
加：2018 年转入一般户购买理财到期	120,000,000.00
加：2019 年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463,880.00
减：2019 年度已使用金额	110,679,913.94
减：2019 年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减：2019 年转入一般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140,046.14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43,305.95
加：2019 年度购买理财已到期金额	120,000,000.00
加：2019 年转入一般户购买理财到期	120,000,000.00
减：2020 年度已使用金额	83,936,622.83

时间	金额（元）
减：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减：2020 年转入一般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446,729.26

注 1：本公司 2020 年度使用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6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2020 年 7 月 31 日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宁乡支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宁乡支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 27 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 元；2020 年 11 月 2 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前期开设招商银行账户 731906536810977、中国光大银行账户 78810188000068770、兴业银行长沙定王台支行（2018 年 5 月更名为兴业银行长沙芙蓉同发支行）账户 368140100100199558、湖南三湘银行账户 0070010201900000256，中国银行宁乡支行账户 584673422631，该 5 个账户专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4、本期新增募集资金

由于本公司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公司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裁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总裁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乡支行（账号 6617015450000098）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对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窑岭支行（账号 731902758310402）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 2015 年 5 月已完成对楚天华通的股权收购，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该项目闲置资金中的 172.5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对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窑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账号 731902758310558）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 2017 年 12 月已完成对楚天智能机器人的增资，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验证，并出具了众环湘验字（2017）0013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11002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11000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110043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及签订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及楚天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楚天

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3,459.8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3.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77.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制药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7.00	4,997.00		4,942.68	98.91	2015-11-30		不适用	否
现代制药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349.16	101.75	2015-11-30	7,525.95	是	否
现金购买新华通股权募集资金	否	13,888.00	13,888.00		13,890.82	100.02	2015-05-29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	否	38,202.00	38,202.00	7,137.85	27,857.39	72.92	2021-12-31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16,372.87	16,372.87	1,255.82	10,537.11	64.36	2021-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459.87	93,459.87	8,393.67	77,577.16			7,525.9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3,459.87	93,459.87	8,393.67	77,577.16			7,525.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100 台套后包工业机器人建设项目、年产 50 套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在 2016 年建设预计时，是按普通生产厂房规格做的建设规划。为满足智能化生产要求，现募投项目厂房建设，均按照智能化车间设计建造，对募投项目建设的可靠性、性能要求持续提高，且方案落地及验证时间较长。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建设项目的设计、投入和验证标准，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为更好的完成募投项目建设，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延期。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调整后预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调整后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78,484,306.45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1160115号）审验核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6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446,729.26元，其中理财产品银行账户余额14,062,871.46元（系理财产品收益暂未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193,446,729.26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3日